博政办字〔2023〕15号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2023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促进妇女全面发展、儿童优先发展，扎实推进妇女儿童工作提质增效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就做好2023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实施普惠托育服务提质扩容行动。建成不少于1处具有公办性质的托育服务机构，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3.8个。建设“工会妈妈小屋”示范点2个，维护妇女儿童特殊利益。支持二孩及以上家庭改善居住条件，对符合国家二孩、三孩生育政策家庭，给予购买新建商品住宅购房补贴；符合我区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多子女家庭，住房公积金可贷额度上浮20% ；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多子女家庭，可按照实际房租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局、区总工会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区财政局）

二、实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。推动儿童友好元素融入社区建设，打造高品质儿童友好社区（村）10个。开发覆盖10处儿童友好实践基地的儿童友好服务地图，促进线上线下互动，引导儿童积极参与社会实践，提高儿童的科学、人文、艺术等综合素养和认知探究能力，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融入儿童友好元素，新建3个镇级儿童乐园，打通儿童友好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妇联、八陡镇人民政府、白塔镇人民政府、域城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三、实施“心希望”健康服务行动。遴选组建博山区家庭教育讲师团，组建心理危机干预队伍，培训10名心理健康辅导骨干，针对青少年学生开展心理健康评估筛查、心理危机早期干预等服务。组织检察官到中小学校做预防校园欺凌专题报告20场，通过各种形式的专题讲座和案例讲解，提高预防校园暴力意识，勇敢拒绝校园暴力、拒绝校园欺凌，保护孩子们身心健康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局、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检察院）

四、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。实施适龄妇女“两癌”免费筛查和救助行动，提高“两癌”早诊早治率和癌前病变检出率，完成适龄妇女宫颈癌、乳腺癌筛查率达到85%以上，免费检查1.9万余人。组织开展女性健康科普大讲堂巡讲活动10场，为各年龄阶段女性提供健康咨询服务，提升女性健康意识。建立完善全市儿童视力健康档案，全区0—6岁儿童的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100%，对筛查出视力异常或可疑眼病的儿童，提供个性化、针对性的防控方案。对3处中心卫生院预防接种门诊进行智慧化改造提升，实现接种过程全程追踪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局、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妇联、区总工会）

五、实施巾帼创业创新行动。举办“春风行动”暨就业援助月女性就业专场招聘会，提供政策咨询、职业指导、岗位供需对接服务。开展家政职业技能培训，开发特色培训课程体系，保证有培训需求的从业人员“应训尽训”，全区培训家政从业人员500人次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妇联、区民政局）

六、实施家家幸福安康行动。推进家庭文明建设，选树区级“文明家庭”“五好家庭”“好媳妇、好婆婆”。推进“美在家庭”户提档升级，全区“美在家庭”建成率达到43％。构建全方位家庭教育指导服务，开展“线上+线下”家庭教育“百场巡讲”活动。开展“关注困难妇女群体 加强专项司法救助”活动，对因案致贫受害妇女进行资金救助，帮助受害女性摆脱困境，保障女性合法权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妇联、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文明办、区检察院）

七、实施“文润童心”品质提升行动。打造新型儿童公共阅读空间1处，新建镇级儿童图书馆1个，提升儿童阅读服务效能。开展戏曲进校园活动10场、少儿阅读推广活动30场、青少年“蒲公英”科普大讲堂2场，组织青少年机器人大赛，提升儿童科学文化素养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科协、源泉镇人民政府）

八、实施特殊困难儿童关爱行动。提高全区社会散居孤儿（含事实无人抚养、受艾滋病影响儿童）、重点困境儿童补贴保障水平，开展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“慈善助学·事实无人抚养及重点困境儿童助学工程”，为博山区户口的困境儿童发放每年一万元助学金，创造孤困儿童成长成才良好环境。推进“希望小屋”应建尽建和全覆盖，持续做好后续关爱志愿服务。为全区200名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安排到相关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救助。开展“爱心妈妈牵手关爱困境儿童”活动，结对帮扶困境、留守儿童100人。加强儿童司法保护，推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团区委、区残联、区妇联、区检察院）

九、实施妇幼体质促进行动。全面提升改造博山区竞技体育学校，提供羽毛球、乒乓球等健身场地服务。24所具备对外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在周末节假日面向社会开放，满足妇女儿童就近就便参加体育锻炼的需求。开展基层妇女骨干健身培训活动5场，丰富妇女群众业余文化生活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妇联）

本通知由博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2023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3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

进展情况报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实事名称 | 责任单位 | 本季度具体措施及任务进度情况 | 完成时限 |
| 1 | 实施普惠托育服务提质扩容行动 | 区卫生健康局、区总工会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区财政局 |  |  |
| 2 | 实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 |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妇联、八陡镇人民政府、白塔镇人民政府、域城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 |  |  |
| 3 | 实施“心希望”健康服务行动 | 区卫生健康局、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检察院 |  |  |
| 4 |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| 区卫生健康局、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妇联、区总工会 |  |  |
| 5 | 实施巾帼创业创新行动 |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妇联、区民政局 |  |  |
| 6 | 实施家家幸福安康行动 | 区妇联、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文明办、区检察院 |  |  |
| 7 | 实施“文润童心”品质提升行动 | 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科协、源泉镇人民政府 |  |  |
| 8 | 实施特殊困难儿童关爱行动 | 区民政局、团区委、区残联、区妇联、区检察院 |  |  |
| 9 | 实施妇幼体质促进行动 | 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妇联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印发 |